（上接B460版）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冷却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250842374C号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冷却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400250842374C】。
2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为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所涉指标的计算标准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所涉指标的计算标准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涉指标的计算及累计计算的标准、范围、原则等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之外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涉指标的计算及累计计算的标准、范围、原则等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9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审议程序所涉指标的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四条除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章程规定的交易行为审议程序所涉指标的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0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2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5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7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处分或解除职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处分或解除职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8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之外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之外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19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本条所称交易的范围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的范围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0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1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4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5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登记的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杨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064,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10%。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潘伟荣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1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10%。事业部副总经理陈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02,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88%。事业部副总经理刘建忠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84,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4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6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3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64,519	4.5010%	IPO前取得：4,474,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89,619股
陈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2,484	0.2688%	IPO前取得：221,827股 其他方式取得：80,657股
刘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4,763	0.2531%	IPO前取得：208,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913股
潘伟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875	0.1910%	IPO前取得：157,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1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华	290,000	0.2577%	2021/5/28～2021/11/23	12.45-13.00	2021年5月7日
陈健	100,800	0.0896%	2021/5/28～2021/11/23	12.51-12.93	2021年5月7日
刘建忠	94,800	0.0843%	2021/5/28～2021/11/23	12.55-12.80	2021年5月7日
潘伟荣	71,000	0.0631%	2021/5/28～2021/11/23	12.52-12.80	2021年5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华	不超过：1266100股	不超过：1.12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66100股	2022/5/25～2022/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陈健	不超过：75600股	不超过：0.06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600股	2022/5/25～2022/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刘建忠	不超过：71100股	不超过：0.06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100股	2022/5/25～2022/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潘伟荣	不超过：53700股	不超过：0.04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股	2022/5/25～2022/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杨华、潘伟荣、陈健、刘建忠承诺：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杨华、潘伟荣、陈健、刘建忠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杨华、潘伟荣、陈健、刘建忠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7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总裁吴祝平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营业收入预算12.5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算0.58亿元，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112,518,8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4,754,150.52元人民币。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度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233.27万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上年度履行相关职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金敖大、吴祝平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的人数为一人，薪酬金额为68.62万元。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标准执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关联董事金敖大、吴祝平、杨华、潘伟荣、刘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806.84484万元。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标准执行。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和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共6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次修订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共1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次修订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共 5 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7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女士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营业收入预算12.5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算0.58亿元，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112,518,8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4,754,150.52元人民币。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度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233.27万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的人数为一人，薪酬金额为68.62万元。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标准执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806.84484万元。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标准执行。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更具合理性、有效性，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3日

至2022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敖大、吴祝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9	海鸥股份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邮政编码：213145

电话：0519-68022018

传真：0519-68022028

联系人：蒋月恒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4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377,9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963,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527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收市股本总数91,4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2.50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7.55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1,04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8,93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65,89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53,04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6,963,3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2,539,851.27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603,194.00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5,098.50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注1	37,790,828.13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579,246.86
募投项目实施收取租金注2	202,076.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04,348.94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经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租金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7月和2021年6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注2：在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向上海港沪房地产有限公司（甲方）购买房屋。在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前，甲方与北京旗鱼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丙方）已于2017年2月8日就丙方租赁该房屋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丙方承租期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经三方协商一致，原租赁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截至2019年2月22日租赁期已经结束，公司不再向丙方出租该房屋。

2.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153,043.1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4,106,043.16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171,310.00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669.04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3	30,0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83,493.97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58,514.93

注3：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江南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18年5月17日，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8月27日，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印尼"）、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

（下转B462版）